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675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/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及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五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